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股長 張琇茹
電話：03-3322101#7322
電子信箱：1005270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0747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800A_1140074732_ATTACH1. pdf、

376736800A_1140074732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_1140074732_ATTACH3. pdf、

376736800A_1140074732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各項訓練師資審議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五點，業經該會以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公評字第1142260036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同日起生效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3月20日公評字第114226003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為期各項訓練師資資格貼近受訓人員擬任職務實務，適度調整授課講座及專題研討成績評量講座之資格條件，爰修正旨揭要點。
- 三、相關資料均刊登於保訓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）「培訓最新消息」及「法規及函釋」項下，可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
人事室 114/03/27 16:48



1140002374

有附件

表會
副本：電
2025/03/27
16:12:29
交換文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